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关联人李明先生指定第三方代李明先生无偿向公司捐赠房产，确认价值人民币 5867.07 万元（确认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事宜所涉及的张娇持有的位于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1 号楼 4 层 506、张星亮持有的位于通州区枫露苑三区 51 号-1 至 3 层全部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35 号）。

●关联人李明先生指定第三方代李明先生无偿向公司的赠与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李明已发生一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具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明确写明，若公司因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担保承担还款责任而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盛鑫元通将积极协助公司进行追偿，并承诺若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超过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本息的20%部分，由盛鑫元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弘城控股持有公司 21.51%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持有弘城控股 91.3235%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30日，盛鑫元通、弘城控股、李明共同签署了《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约定第三方就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担保产生的担保损失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8）。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盛鑫元通、弘城控股和李明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如天津盛鑫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天津盛鑫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河北弘城、李明实际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后，可向天津盛鑫进行追索。各方承诺，上述补偿责任承担后，承担补偿责任的任何一方均不对九有股份以任何方式进行追偿或寻求任何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盛鑫元通、弘城控股、李明和张娇、张星亮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李明指定第三方张娇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楼4层506房的房产一套）、张星亮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三区51号-1至

3层全部的房产一套)代李明先生无偿赠与公司。本次受让房产的确认价值为人民币5867.07万元(确认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事宜所涉及的张娇持有的位于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号楼4层506、张星亮持有的位于通州区枫露苑三区51号-1至3层全部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35号)。

因李明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李明已发生一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李明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明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姓名:李明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
- 5、现任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张娇接受李明的指定,向九有股份捐赠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1 楼 4 层 506 房的房产一套；张星亮接受李明的指定，向九有股份捐赠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三区 51 号-1 至 3 层全部的房产一套。捐赠房产现金价值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确认。

四、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受赠两套房产的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5867.07 万元，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五、受赠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李明先生指定第三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1 楼 4 层 506 房的房产及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三区 51 号-1 至 3 层全部的房产）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5867.07 万元代李明先生无偿赠与公司，减少了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的担保责任，有利于公司减少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 1、公司受赠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此次受赠资产系关联人李明先生指定第三方，代李明先生向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李明和张娇、张星亮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
- 4、《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事宜所涉及的张娇持有的位于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1 号楼 4 层 506、张星亮持有的位于通州区枫露苑三区 51 号-1 至 3 层全部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